

附件六

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甄試

面試調整時間申請表

學系：

面試日期： . .

※如與其他考試時間（含本校其他學系）衝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報到，請於 115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15:00 至 5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16:00 前向學系提出申請並檢附證明（若與本校其他學系衝突者無須檢附），由學系儘量協調安排當日面試時間，以更換一次為限，其他考生不得異議。

※相關證明裝訂於後，以徵公信用，考試後留存。

本校 准考證號	姓 名	聯絡方式	原報到時間	更改報到時間
		住家：() 行動： E-mail：	115 年 5 月 日 ：	115 年 5 月 日 ：

須調整時間理由：

- 住中北部，交通趕不上
與其他學校： 衝突
與本校 學系 衝突
其他：

申請人簽名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(以下為學系受理人員填寫)

學系審查與紀錄：

同意（調整報到時間為： 月 日 :)

不同意（原因：)

受理人：

日期：115 年 5 月 日